

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聯合聲明 106年1月20日

一、退休金 13%優存之法源依據

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，具公務人員資格，沒有月退休金，所以享有 500 萬 13%優惠利率代替，且國營銀行職員退休金是有法源依據的，在《國營事業管理法》第四章第 33 條明文規定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，國營銀行主管機關財政部業訂有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》，故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 500 萬 13%並非僅為行政命令。

二、13%已改 3 年定存利率加 3%

財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提出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（13%）之妥適性檢討報告」，檢討報告已詳細說明 13%背景由來，財政部自 94 年 9 月開始邀集國營銀行總經理共同研商改進，95 年 2 月報行政院退休金 13%優存上限額度為 600 萬元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降至 500 萬元，退休人員仍可存行員優惠儲蓄存款。後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函暨立法院 96 年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優存改進方案，國營銀行現職員工退休金由退休金 13%500 萬元，把利率降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%（現約 4.165%），且該項優存如經員工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。自 97 年實施迄今，國營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大幅減少，另銀行業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，目前所訂各項退休撫卹規定視同勞動條件，故勞動條件變更需與工會協商。

三、國營銀行上繳國庫數百億元

三家國營銀行（臺銀、土銀、輸銀）每年盈餘自付，扣除用人費用與獎金外，還上繳國庫數百億元，非外界謠傳掏空國庫，國營銀行是賺錢的單位，更是國庫的金雞母。國營銀行行員未納入公保年金，沒有月退休金及公務人員各項福利，僅有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年資享有 13%優惠存款之退休保障，是留在國營銀行服務的最大支撐，且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均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隨時可請調轉任行政機關任職，導致國營銀行無法留住人才，或無法吸引優秀新進人員。另已民營化泛公股銀行，應尊重公司自理，非財政部可干預。

綜上，銀行是穩固國家經濟的支柱，如果改革未經與工會協商，造成員工權益受損，勢必引起激烈的抗爭活動。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支持合理改革，應俟「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」確定後，再行參酌考量；且 13%屬銀行員工的勞動條件，變更應經勞資雙方合意，故應由財政部、銀行與工會三方共同制定新的合理方案較為妥適。

中國輸出入銀行工會理事長王玉晴
兆豐銀行工會理事長邱奕淦
第一銀行工會理事長曾小玲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吳振昌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游宏生

合作金庫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鄭木欽
彰化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董兩英
華南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陶培偉
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陳宗燦